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川1623破7号

本院根据重庆快致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5日裁定受理四川方春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并作出(2024)川1623破7号决定书，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担任四川方春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易东柯。四川方春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9月23日前，向四川方春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3幢4单元5层公与勤清算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尚宇广场1期1栋903，联系人：何佳，联系电话：1363831051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方春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方春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9月27日9:30在四川省

邻水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